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彰

送達代收人 張家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國彰因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第一審判決，被告不服該判決於113年11月4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